

证券代码：603003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编号：临 2017-06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